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閻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 重選楊宏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i) 重選彭雄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馬立山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除

(i) 根據供股，於指定紀錄日期按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iii)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iv)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外，所發行、配發或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通過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需符合併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將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將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及協議，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

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金額，惟該等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0樓
1001至1004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在表決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作撤銷論。
- (iv)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方面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本通函」)中附錄一。
- (v)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閻軍先生(主席)及楊宏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彭雄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